

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– 機構管治及保障公眾利益的機制

獨立的監管機構

- 廉政公署
- 審計署
- 申訴專員公署

立法機關

- 立法會可要求主席和行政總裁出席會議
- 最少一名立法會議員加入董事局
- 審批管理局的附例
- 省覽周年報告

公眾諮詢機制

- 就發展及營運藝術文化設施及其他事宜諮詢公眾
- 成立諮詢會，收集公眾意見
- 就發展圖則諮詢公眾

管理局的宗旨和目標

- 規定管理局執行職能時，旨在達致一系列文化藝術發展的目標

西九文化區管理局

董事局的組成

包括文化藝術界、不同專業界別人士、立法會議員和三名公職人員

管治架構

- 規定成立審計、投資及薪酬委員會
- 可成立其他委員會
- 防止利益衝突的制度

行政機關

財政司司長 --

- 規管擬備賬目報表的方式

• 規管投資類別

- 批准借款和借款條件

• 批准成立儲備金

• 有權索取財務資料

民政事務局局長 --

- 事務計畫和業務計畫備案

• 就設施管理訂立規例

行政長官 --

- 批准行政總裁的委任與免任

• 有權索取資料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--

• 可給與管理局指引

中期財務檢討

- 第一期設施完成後但不遲於
2014-15年
- 向立法會匯報

擬備發展圖則機制

• 須諮詢公眾

• 須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

• 須呈交城規會

按《城市規劃條例》審核